

梅财函〔2025〕28号

## 梅河口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函〔2025〕851号）工作部署，我局决定对有关单位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

（二）国有企业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等方面，以及申请或获得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质的企业；持续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坚决遏制利用估值、判断等方式滥用会计准则的违法动机，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

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加大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三）村集体检查内容。重点关注会计制度执行、资金资产入账、资产确权管理等“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关键环节，重点关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等执行情况。

## 二、检查对象

梅河口市爨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梅河口市进化镇人民政府、梅河口市中和镇人民政府、梅河口市吉乐乡人民政府、梅河口市新华街道同意村村民委员会、梅河口市新华街道建国村村民委员会、梅河口市解放街道新城村村民委员会、梅河口市解放街道季家村村民委员会。

## 三、检查时间

此次检查的重点是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遇重大问题也可追溯至以前年度。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

2025年10月24日结束。检查工作采取查阅文件资料、核查账目等方式进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各单位收到本通知及检查通知书3日后，将本单位所有财务会计等资料送到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407室、406室)。

联系电话：0435-4224600、4222992。

#### **四、检查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 (三)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 (四)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69号)；
- (五)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10号)；
- (六) 相关行业会计准则、制度及财务管理办法。

#### **五、检查处理**

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或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检查结果将在梅河口市政府网站予以公告。

附件：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纪律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8日